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欽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柏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曾柏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號、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次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理應徹底戒除毒癮，不料其竟仍繼續施用毒品，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且施用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實應非難，

01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
02 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03 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
05 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蔡毓琦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285號

26 被 告 曾柏欽（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曾柏欽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31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8日

01 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號、
02 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
03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某時，在其高雄市○鎮區○○
05 ○路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5月6日20時50分許，在高雄市仁
07 武區水管路與義大二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為
08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
09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柏欽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而
13 被告經採集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14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
15 R113238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16 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7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檢 察 官 廖偉程